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MINING GROUP LIMITED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以及通函內所載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由於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故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27,262,396,961股，相當於截至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持有任何授權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之股份。

兩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履行及實行購股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交易以及其項下計劃之相關事宜；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購股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交易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購股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17,555,450,903 (100%)	無 (0%)
2.	重選楊宜方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511,828,809 (99.75%)	44,070,095 (0.25%)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各項上述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楊宜方小姐、許銳暉先生、關錦鴻先生、李明通先生、華宏驥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鍾迺鼎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陳錫華先生。